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30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支付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和聘请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

经审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支付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和聘请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所涉及的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该事务所在 2019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认为该事务所能够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履行的相关审议

程序充分、恰当。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符合行业水平和公司经营状况。同意该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厄瓜多尔子公司 ECUACORRIENTE S. A. 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能够保障被担保公司的项目实施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经营开展，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化成、辛定华、承文、路小蕾

2020 年 3 月 30 日